乌江白马至彭水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江白马至彭水航道整治工程已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渝发改交通〔2023〕103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武隆区、彭水县。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乌江白马至彭水河段全长102km，涉及整治碍航滩险9个，其中银盘库区整治滩险3个，白马库区整治滩险6个，以及通过筑坝开挖等形式，调整河床形态，改善通航条件。本项目对白马至彭水102km河段航道进行整治建设，白马枢纽建设后，可将航道等级由Ⅴ～Ⅳ级全面提高到Ⅲ级，航道尺度达到3.3m×45m×480m（水深×航宽×弯曲半径），通航保证率98%，通航代表船舶（队）为 1000t 级货船，尺度为 56m×11m×2.9m，67m×11m×2.4m（总长×型宽×设计吃水）。

2.3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估算金额：37754.6 万元；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费估算金额：29512.03万元；

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估算金额：约490万元。

2.4 招标范围：包括对乌江白马至彭水航道整治工程的工程勘察及地形图测绘（含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航道数模研究、专题报告编制、后续招标技术服务工作、设计后续服务工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工作，并通过相关评审。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为止。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含初步设计概算）送审稿。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勘察和设计两类资质：

（1）投标人应具备下列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③航道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同）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5.2 投标人可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

5.3 招标人应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或修改。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s://ztb.cqggzy.com/CQTPBidder/memberLogin，下同），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6.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ggzyjyjgj.cq.gov.cn/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egc.com.cn）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商务大厦B座23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23-88734299

传真：023-89076638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1702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23-63875872

传真：023-63653051